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销售、厂房搬迁等各项工作亟待新控股股东上海新弘医药有限公司及新一届（即第五届）董监高班子决策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即第五届）董监高班子，自选举完成之日起，原独立董事黎超波先生、董事蔡俊宏先生、独立董事张倩芸女士自动卸任。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团叶女士、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及董事胡云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于团叶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中

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月5日	《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4月26日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22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听取审计机构意见，认为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严格核查与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开展工作，定期与公司内部审计沟通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听取内部审计的工作汇报，督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及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